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977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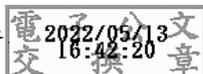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高中申請辦法、國中申請辦法、國小申請辦法
(376550000A_111009771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9771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9771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「鴻海獎學鯨」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，有意願參加此計畫之學校請於111年5月31日前填寫線上回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111年5月3日22基金會字第0500002、0500022、0500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獎助學金相關訊息請參閱附件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李俊儀，聯絡電話：02-22683466分機51010027。
- 三、線上回函雲端連結：
 - (一)高中職：<https://reurl.cc/Xj42g7>
 - (二)國中：<https://reurl.cc/908ZzV>
 - (三)國小：<https://reurl.cc/19W1DQ>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5/13

